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87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A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具狀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、年籍資料及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